

《冰川冻土》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： 张三，李四，王五，赵六

顺序须与论文一致，字迹要清楚。

乙方：《冰川冻土》编辑部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，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，甲、乙双方就在《冰川冻土》上发表论文（题名）祁连山多年冻土的分布特征 纵与论文一致

稿件编号 bcdt 2020-007 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（含图、表）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（1）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和全部）；（2）翻译权；（3）印刷权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（4）发行权；（5）网络传播权。
- 本协议第1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五种使用权，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-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甲方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-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本协议中第1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-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冰川冻土》首次发表前，乙方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
-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冰川冻土》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（含著作权转让费），并赠送样刊。
-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（财产权）保护有效期。
-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- 承诺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。作者签字后，若通过电子邮箱、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作者贡献声明：

按照实际情况填写

张三：调研文献，整理研究进展，撰写论文初稿；李四：确定研究范围，收集数据；王五：承担了图3和图6的绘制；赵六：设计论文框架，订正英文，参与论文最终版修订。

甲方

全体作者签字：

张三 王五
赵六 李四

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精确到某日

乙方

《冰川冻土》编辑部

日期：2022年3月 日

